BSZN-00012300100009

**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(变更)**

**办事指南(完整版)**

富民县卫生健康局

2020年07月13日发布

**一、** **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许可 | **办件类型** | 即办件 |
| **实施主体** | 富民县卫生健康局 | **行使层级** | 县级 |
| **承诺办结时限** | 1个工作日 | **法定办结时限** | 20个工作日 |
| **办理形式** | 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 | **办理深度** | 四级：全程网办 |
| **是否收费** | 否 | **到现场办理的次数** | 0次 |
| **咨询方式** |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黎昌路7号昆黎时代广场1栋二楼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H23、H24号窗口；0871-68818221;<http://www.kmfm.gov.cn/>; |
| **监督投诉方式** | 监督投诉：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黎昌路7号昆黎时代广场1栋政务服务中心总台。网上投诉：<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>或电子邮箱fmx530124@163.com。信函投诉：投诉受理部门：富民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室，通讯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昆黎时代广场黎阳大厦14楼1415室，邮政编码：650400;电话投诉：政务服务中心总台(0871)-68818210。电话投诉：富民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室(0871)-68817336;<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>; |
| **办理时间** |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点半至12点，下午2点至5点半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 |
| **办理地点** |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黎昌路7号昆黎时代广场1栋二楼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H23、H24号窗口交通方式：乘坐1路公交车到黎 昌路昆黎时代广场 |

**二** **、设定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，必须符合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，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2.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 〔2012〕52号)附件2(一)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，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。 3.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 格管理办法》(卫妇发〔1995〕第7号发布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)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、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，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负责；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，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；开展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 批，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。4.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等3件部门规章的规定(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):将第三条修改为：施行助产技术、结扎手术、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，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；开展婚前医学检

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，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；开展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，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。 5.《国家卫生健康

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办妇幼发(2021)4号):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、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

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

**三、** **办理条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服务对象** | **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自然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** |
| **办理用户等级** | 三级 |
| **受理条件** | (1)持有有效的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和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证》;(2)拟变更项目(机构名称、电话、邮政编码、所有制形式、机构类别、法定代表人、仅变更门牌号实际地址不变)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内容一致；(3)拟变更实际地址和许可项目，需按照新办重新申请。 |

**四** **、申请材料**

**五、** **办理流程**

**环节**

**受理和办理时限(工作日)**

**审批标准**

**办理结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 | 申请人根据权限向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 |
| 受理 | 即时办理 | 登记(发证)机关负责受理申请材料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(一)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补齐的全部内 容。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全 部补正材料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，说明不予受理的理 由。 (二)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并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 | 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 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 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 《受理通知书》;2.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 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;3.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 |
| 审查 | 即时办理 | 各级卫生健康委依据审批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视情形需要，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和专家评审。 |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 |
| 决定 | 即时办理 | 根据审查意见，由受理机关决定是否批准，予以批准的发放变更后的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,不予核准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| 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(含电子证照);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 |
| 送达 | 1、申请人到受理机关领取；2、根据申请人要求进行快递送达 |

**六、** **审批结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1 |
| **审批结果名称** |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|
| **审批结果样本** |  |

**七、** **收费信息**

不收费

八、 扩展服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介服务** | **联办机构** | **前置审批** | **年检年审** | **资质资格证书** |
| **无** | **无** | **无** | **无** | **无** |

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外部办事流程示意图

提出申请

审核申请材料

符合不予受理情形

不予受理(发放《行政许可申请不 予受理决定书》)

**《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**

材料符合要求

申请材料

审核结果

需要补正材料

发放

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

1 1

受理

(发放《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)

现场审查

现场审查 结果

不合格

通知申请人整改

合格

在 10个工作日内

作出批准决定

证件获取(在办证大

厅窗口领取)

整改结

果

未

仍不合格

不予批准

决定公开